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76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宸風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5年度執聲字第1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宸風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宸風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另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執字第2484號，已執行完畢附表編號2，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3條亦規定甚明。

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依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

01 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
02 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4年
03 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被告所犯數罪有二裁
04 判以上時，其所犯各罪是否合於數罪併罰規定，應以各裁判
05 中最初判決確定者為基準，凡在該裁判確定前所犯之各罪，
06 均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
07 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除因增加經
08 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或原定應執行刑之
09 數罪中有部分犯罪，因非常上訴、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
10 或有赦免、減刑等情形，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或
11 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為維護極重要之公
12 共利益，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法院應受原確定裁
13 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
14 意旨參照）。

15 四、未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
16 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
17 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
18 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
19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20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
21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
22 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五、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
24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
25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茲檢察官聲
2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
27 之刑。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示之罪，固經
28 法院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惟受刑人既有如
29 附表所示之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前揭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
30 然失效，本院自可更定附表所示之罪之應執行刑。是本院定
31 其應執行刑，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

告刑之最長期以上，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6至7所定應執行刑加計附表編號5宣告刑之總和。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共7罪，均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罪，雖被害人不同，係侵害不同人之財產法益，惟侵害之罪質相同，犯罪時間尚屬接密，犯罪手段、情節相似，均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並考量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日後復歸社會更生等情狀綜合判斷，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仍應定其應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於影響受刑人之權益，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丁亦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羅宥綺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年月日)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	有期徒刑捌月	113年6月15日	雲林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113年12月30日	雲林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556號	114年12月13日	編號1至4、6至7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犯罪組織罪							編號2之罪業已執畢
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玖月	113年7月2日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41號	114年1月16日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941號	114年2月25日	
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7月1日	宜蘭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	114年2月6日	宜蘭地院 113年度訴字第1024號	114年3月11日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7月1日	宜蘭地院 114年度訴字第354號	114年6月30日	宜蘭地院 114年度訴字第354號	114年7月31日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貳年	113年6月17日	新北地院 114年度金訴字第2347號	114年12月31日	新北地院 114年度金訴字第2347號	115年4月13日	
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13年7月1日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2755號	115年1月14日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2755號	115年2月24日	編號1至4、6至7之罪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3年6月17日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2755號	115年1月14日	本院114年度審訴字第57、2755號	115年2月24日	

